

2020年7月3日，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文山州推行州级单位委托代理记账服务实施方案（试行）》（文政办发〔2020〕66号），以下简称《方案》。为便于州级各有关部门更好的理解，现就制定《方案》的必要性和主要内容等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制定《方案》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会计法的必然要求。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在取消了会计从业资格证的同时，对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作出了明确规定。一是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二是规定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因此，解决部分州级行政单位会计机构不健全，从事会计工作人员缺乏专业能力的问题，推行州级部分单位委托代理记账服务是贯彻落实会计法的必然要求，同时促进各单位自主评价、择优聘用具备会计专业能力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

（二）规范单位会计管理工作的需要。针对当前州级部分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薄弱，会计人员业务水平与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差距，会计核算不规范等现状，制定《方案》，是加强单位会计基

础工作的需要，也是加强对单位内部管理、提高单位会计信息质量的根本要求。

（三）确保单位资金安全高效运转的需要。通过委托代理记账方式，促进单位管好用好财政资金，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二、《方案》的主要内容

《方案》主要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适用对象、应用方式、服务范围、申请委托代理记账工作流程、代理记账各方职责等方面，并明确了五个方面的内容。

（一）明确适用对象。适用对象主要为：单位编制数较少、不具备独立会计机构、无专职会计人员或者现有工作人员不具备会计工作专业能力等不具备独立会计核算条件的州级部分行政单位（含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二）明确应用方式。适用对象按照《政府采购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采购会计师事务所或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的代理记账机构委托开展代理记账。

（三）明确服务范围。单位委托代理记账服务项目主要包括：行政单位的会计核算业务中的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办理纳税申报、预决算编报，以及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

（四）明确工作流程。符合条件的单位开展委托代理记账需向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按照政府采购要求

办理采购手续，并将所签合同协议报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备案。

（五）明确各方职责。为确保代理记账各方认真履行职责，《方案》明确委托单位职责、代理记账机构职责和财政部门职责，特别是委托单位委托代理记账所需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编报。